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三、委員會所做附帶決議刪除。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吳育昇 賴士葆 潘孟安 柯建銘（代）

鄭天財 林鴻池 李桐豪 林世嘉 許忠信（代）

林德福 呂學樟 邱議瑩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名稱及第一條條文。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法官學院組織法

第 一 條 本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制定之。

主席：名稱及第一條照審查名稱及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一、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

定者，依其規定。

二、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三、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四、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五、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六、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前項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法官職前研習及第二款法官在職進修之研修方針、研修計畫之規劃應設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審級、專業法院之法官共八人，檢察官及律師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由本學院遴聘之，均為無給職。

法官研修規畫委員會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主動公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綜理院務。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組：

一、教務組。

二、學務組。

三、研究發展組。

四、總務組。

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分股辦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學院置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導師六人至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員五人至十四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組員十四人至二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本學院為研究發展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必要，得置研究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前項各職稱員額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中研究員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本學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九條 本學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司法院得調派法官至本學院辦事。

本學院得聘法官或其他專業人士兼任講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學院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成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學院處務規程及各項行政章則，由本學院擬訂，報請司法院核定。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主席：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法官學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刪除，不予處理。

另外，本案在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名稱終於能夠修正為「法官學院」，其實人民對於法官的期許，非常的深，尤其對於司法改革，但是司法改革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法官素質，因此對於法官的職前研習以及在職進修課程如何能夠民主、公開透明以及獨立跟專業性就非常重要。

所以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這一次委員會中設置一個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這樣的委員會，裡面納入了多元的組成，包括除了專業的法官以外，還包括律師、專家學者以及社會上的公正人士，透過這樣多元化的組成，希望能夠納入多元的精神。

另外一個就是公開透明以及人民的監督，是很重要的，因此這個規劃委員會的名單，以及所有的會議紀錄，都要主動的公開，同時為了配合性別主流化，任何的委員會，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因此這一次法官學院所設置所有的各個委員會裡面，單一性別都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

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看到整個非常符合時代潮流，也希望透過這個制度的修正，讓我們的法官素質能夠更提升，更能夠保障我們全民的利益，讓我們的司法更民主、更進步，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已經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地點：立法院議場

協商主題：行政院函請審議「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案。

協商結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組織法草案名稱及條文通過如下：

一、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二、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司法人員之培訓業務及犯罪、刑事政策研究，特設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